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9505號

債權人 聯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學萬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總晟傳播有限公司、許志勇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條、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同法第510條定有明文。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經核，債務人總晟傳播有限公司之公司址及債務人許志勇住所地均在高雄市楠梓區，非屬本院轄區，本院對之無管轄權，債權人聲請對該債務人發支付命令，違背前揭專屬管轄之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

附註：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